澳洲矿业碳价快讯

从本文开始，将登载有关澳大利亚矿业碳价之争的系列快讯。

1 哪些人有必要了解？

在澳大利亚从事经营活动的矿业公司将因碳价而面临成本增加的难题。

2 提出了哪些方案？

吉拉德工党政府发布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的碳价方案的初步细节:

- 初期定价（有待公布）。预计为 20-30 澳元/吨二氧化碳当量，按固定幅度逐年递增（可能为 4%+年均消费价格指数)。
- 在 3-5 年内过渡到排放许可贸易。价格无限制，由市场定价。有人预计初期价格为 40-45 澳元/吨二氧化碳当量。
- 涵盖众多排放源，包括固定式能源设施（电站）、交通、工业流程、短时排放（从油气开采和加工、油气管道及煤矿逃逸出的排放物，但不包括报废煤矿）以及“非传统”废物。各行业可分步实施。
- 在固定价格阶段，不允许使用国际碳排放额度，但是可在 ETS 阶段使用。国内碳补偿将得到认可。

以下细节有待发布:

- 初始价格;
- 工业、社区和家庭协助；及
- 支持低排放技术和创新。

3 碳价机制能实现吗？

碳价引发公众和媒体热议。

澳大利亚政府召集的多党气候变化委员会以及各种商业、环境/社区组织的研讨会，对设计细则展开了讨论。澳洲政府希望在 2011 年第三季度通过相关法律。

为通过法律，政府须获得下列任何一方的支持:

- 联合党（声称反对碳价提案）；或

- 绿党（要求采取强有力的气候应对行动，反对高额行业补偿）以及主要无党派人士。依据当前议会人数，这种可能性较大。

从 2009 年碳减排计划未获通过这件事可以看出，相关法律的通过绝非一个简单或可预测的过程。

如果政府当前的议案无进展，则澳大利亚未来对碳价的规范将充满巨大变数。

4 碳价意味着什么？

对于那些直接或间接（即通过资源投入）排放温室气体的活动，碳价机制将加大它们的成本。对于矿业项目来说，碳的主要支出集中于汽油、煤炭、柴油和电力使用。煤矿也可能因各自的直接甲烷排放而面临成本压力。

现举例说明地区性中等规模露天矿采用挖掘机和卡车进行采矿以及进行关联加工的预计年排放量及成本:

活动内容	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现场发电，消耗 15,000 公升柴油	40,500
采矿车，3,000 公升柴油	8,250
现场车辆，3,000 公升柴油	8,250
物料运输，3,000 公升柴油	8,250
工作人员来往航班（2 小时航班，每年 120 个来回）	500
爆破	12
废物	600
年度排放总量	66,362

©2011 ChinaGoAbroad.com

采矿企业可能须按要求为其大量直接排放取得并交回许可证，主要涉及发电业。

对于汽车燃油消耗而言，相关成本可能会从燃油供应商转嫁给采矿企业，或者采矿企业也可自行负责取得和交回许可证。

虽然采矿企业自身并无义务取得和交回间接排放（即他人排放）的许可证，相关成本也可能转嫁到它们身上。因此，采矿企业的商业风险最好依据排放总量进行计算。

下表反映了根据排放总量算出的预计年度成本，预计指导性碳价为 20、25、30 及 45 澳元/吨二氧化碳当量，补偿机制包括无补偿、60%补偿或90%补偿三种情况。

碳价	无补偿	60% 补偿	90% 补偿
20	1,327,240 澳元	530,896 澳元	132,724 澳元
25	1,659,050 澳元	663,620 澳元	165,905 澳元
30	1,990,860 澳元	796,344 澳元	199,086 澳元
45	2,986,290 澳元	1,194,516 澳元	298,629 澳元

以上举例仅供参考。我们在等待最终定论，之后才能有效地评估碳价机制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碳价及补偿安排的影响。但是，根据上例可以合理推断出采矿企业将面临巨大风险。

贵方是否有能力驾驭碳价成本增加问题，取决于以下因素:

- 碳价的最终形式，包括行业补偿。尽管此问题饱受争议，但是可推测行业补偿与 CPRS 机制类似。这种机制仍会导致相关企业面临巨大风险。很多采矿企业不可能获得任何补偿。产生甲烷排放的采煤企业将遭遇某些特殊问题。
- 法律将规定哪些企业承担责任，以及它们是否有能力在必要时转嫁其责任。
- 有关合资企业的法律规定。可假设应由经营者承担相关责任，且合资各方须以商业手段对其各自的成本进行管理。
- 贵方是否已做出旨在转嫁碳成本的合同安排。

©2011 ChinaGoAbroad.com

- 贵方是否能在实践中做到低排放、高能效。
- 贵方是否有能力取得竞争性定价的补偿额度。政府提议的农业碳排措施可提供一个取得国内补偿的渠道。

5 贵方应采取何种举措?

(a) 合同审查及设计：贵方有必要对贵方的合同安排进行审查及设计，以有效管理碳成本。一般在各方接受适度成本转嫁的情况下，可达到成本管理目的。贵方应始终考虑哪些环节可能发生排放（及引起成本和风险），以及如何对它们进行有效管理。

(b) 补偿：碳补偿可能是碳成本管理的一个关键途径。政府提议的“农业碳排措施”将有望为强制性碳价奠定框架基础，且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启动该机制之后，有关强制性碳价的试点准备工作也将进行。如欲了解农业碳排措施的更多情况，请参见：‘碳排新规颁布’。

(c) 信息披露：贵方应谨慎地发表公开声明以及财务文件。应考虑碳价的可能性。

(d) 审批：如果贵方正在办理审批手续，则应重新考虑碳补偿方案或谈判情况。

我方愿与贵方探讨贵方业务可能因此受到的影响。敬请与我方联系，以安排相关事宜。

作者:
Michael Voros （辉皓国际律师事务所佩斯办事处高级律师）;
Rob de Boer （悉尼办事处合伙人）;
Justin Little（佩斯办事处合伙人）。
Michael 是西澳矿产与能源商会气候变化咨询小组的现任会员。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letter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le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2011 ChinaGoAbroad.com